

報告 2017

年度專

MicroPort Corporation
有限公司

MicroPort Science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

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353)

与医药界紧密合作
(股票代码: 00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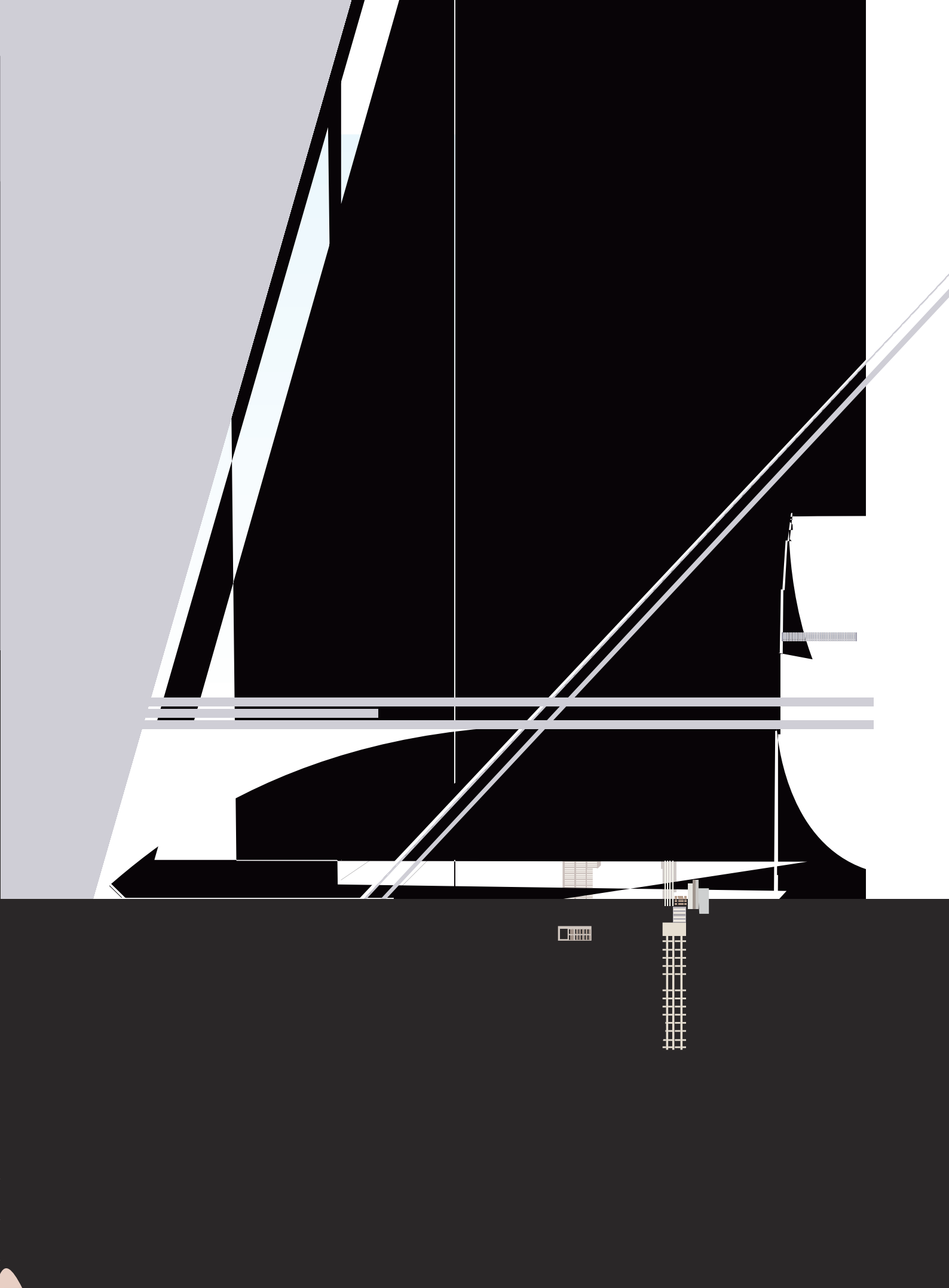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五年財務摘要	5
公司概況、願景及使命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4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損益表	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財務報表附註	100



插圖由上海唐人廣告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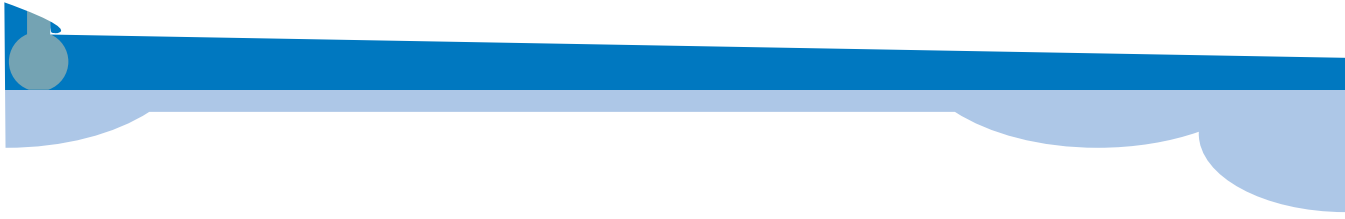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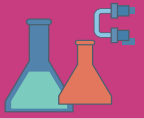












































































































































lll











關鍵績效指標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 備註
層面 :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才管理及員工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人才管理及員工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人才管理及員工發展
層面 :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慣例
層面 :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 備註	
層面 - :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卓越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 - 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卓越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 - 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卓越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 - 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卓越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 - 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卓越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 - 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營運
	層面 :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 6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 7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層面 / :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 / 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 / 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參與



獨立核數師致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股東之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2至192頁的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11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在將與醫療器械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銷售收入。確認收入的具體時點因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的特定條款和條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貴集團在各業務分部擁有眾多客戶。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對於銷售確認、銷售返利及對貴集團所售貨物退貨權相關的條款有所不同。

銷售返利主要基於銷量並在與其相關的業績條件得到滿足時予以確認。

銷售退回以單個業務分部歷史退貨率為基礎估計而予以確認。

貴集團銷售返利和銷售退回的計算需要管理層做出一定的判斷和估計。銷售返利和銷售退回抵減銷售收入。

我們把收入確認作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為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收入確認時點可能被人為操縱以達到業績目標或期望；其次，諸多不同的銷售條款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點；以及預計銷售返利和銷售退回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式包括：

- 瞭解並評價管理層關於收入確認和銷售返利及銷售退回撥備計算複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抽樣檢查貴集團與重要客戶簽訂的合同，識別收貨，銷售返利及退貨權利的相關條款與條件，並根據現行的會計準則評價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政策；
- 選擇本會計年度的銷售返利交易樣本，並將返利金額計算的參數值(包含採購數量和返利比率)與相關的原始檔(包含銷售發票、銷售合同、電腦系統中的累計銷售數據)進行比較，以評價銷售返利的計算方法是否與相應銷售合同中的相關條款和條件一致；
- 比較本財政年度後實際發生的銷售返利及銷售退回與管理層於本財政年度末計提的銷售返利及銷售退回，以評價管理層做出估計過程是否可靠，以及相關的銷售調整是否記錄在恰當的財政期間；
- 以抽樣方式，比較本財政年度末前後的特定銷售記錄與包括發貨單、貨運單、收貨單等銷售合同匹配支持性資料，以評價收入是否依據相應銷售合同中的條款確認在恰當的財政期間內；及
- 檢查重大的或滿足其他特定風險條件的收入會計分錄的支持性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無形資產和商譽的減值可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第110頁至11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和商譽的賬面價值分別為8,390萬美元及5,450萬美元。

商譽來自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收購的Wright Medical Group Inc.的關節重建業務，並被分配至骨科業務分部。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有技術、產品許可證、客戶關係以及研發支出资本化等，並被分配到各業務分部。

管理層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對商譽和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採用使用價值法，即對資產分配到的每一可識別現金流產出單元分別進行折現的未來現金流的準備。

準備折現的未來現金流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尤其包括估計未來收入增長率、未來毛利率、未來資本支出和營運資本變動，以及確定長期增長率和適當的折現率。

我們把無形資產及商譽潛在減值的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減值金額的確定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該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無形資產和商譽潛在減值風險的審計程式包括：

- 評價管理層對於現金流產出單元的識別，以及分配至每個現金流產出單元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的金額，並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評價管理層減值測試的方法；
- 評價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預測的關鍵假設，即將預測中所使用的相關數據，包括預計收入、預計銷貨成本及預計營運費用，與經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及外部市場數據相比較；
- 將 貴集團上一年度編製的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預測中的資料，與本年度實際業績進行比較，以評估上一年度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預測的準確性，若識別出重大差異，則向管理層詢問相關原因；
- 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預測中採用的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與可比公司及外部市場資料相比較；
- 對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預測中的關鍵假設，包括如未來銷售收入增長率、未來毛利率及折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考慮分析結果對當年減值金額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對於關鍵假設的選擇有偏見的跡象；及
- 根據現行的會計準則考慮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管理層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馮炳光。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	15,069	15,0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已扣除零稅項	(29,584)	(29,5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9,584)	(29,5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515)	(14,515)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934)	(14,934)
非控股權益	419	4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515)	(14,515)

第 100 至 192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5,720	5,72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8,885	248,885
土地使用權	10	15,638	15,638
			270,243
無形資產	11	68,152	68,152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2,010	2,010
商譽	12	54,458	54,4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1,432	11,43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	676	676
可供出售證券	17	2,000	2,000
遞延稅項資產	23(b)	4,739	4,7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4	3,364
			417,07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0,863	100,8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8,752	128,752
抵押按金		668	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3,694	123,694
衍生金融資產	16	3,499	3,499
			357,4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6,939	96,939
計息借貸	22	108,456	108,456
應付所得稅	23(a)	4,621	4,621
衍生金融負債		23	23
			210,039
流動資產淨值		147,437	147,4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4,511	564,5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2	1,000	40,085
遞延收入	24	1,000	24,231
可換股債券	25	1,000	147,769
其他應付款項	21	1,000	2,664
遞延稅項負債	23(b)	1,000	3,283
		5,000	218,032
資產淨額			
		1,000	346,4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c)	14	14
儲備		332,895	332,89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32,909	332,909
非控股權益		13,570	13,570
權益總額		346,479	346,479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常兆華
主席

周嘉鴻
董事

第 100 至 192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	241,854	955	22,947	21,115	25,634	312,519	5,309	317,828
二零一六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4,141	14,141	928	15,069
其他全面收益	-	-	(29,075)	-	-	-	(29,075)	(509)	(29,584)
全面收益總額	-	-	(29,075)	-	-	14,141	(14,934)	419	(14,51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13,109	-	-	13,109	8,514	21,623
儲備間轉讓	-	-	-	(4,845)	-	4,845	-	-	-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26	-	-	2,795	-	-	2,795	-	2,795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	17,485	-	-	17,485	-	17,485
提取法定儲備基金	-	-	-	-	775	(775)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7(c)(iii)	4,604	-	(1,718)	-	-	2,886	-	2,88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26(b)	-	-	(5,774)	-	-	(5,774)	-	(5,774)
根據其他流動負債結算發行的股份	27(c)(iv)	-	1,973	-	-	-	1,973	-	1,97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26(b)	-	-	2,850	-	-	2,850	-	2,85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672)	(6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	248,431	(28,120)	46,849	21,890	43,845	332,909	13,570	346,479

第 100 至 192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二零一七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全面收益				1,000				1,000	1,000	2,000
全面收益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及出售於附屬公司部分股權	28				1,000			1,000	1,000	2,000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26									

第 100 至 192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20(b)		89,875
收到所得稅退款			-
已付稅項：			
-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5,933)
- 已付非中國所得稅			(1,4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2,53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49,8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060
收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壞之保險賠償			-
無形資產支出			(15,821)
有關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
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308
已收利息			843
投資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16		(10,000)
投資聯營公司之付款			(5,000)
收購可供出售證券之付款	17		(2,000)
結算其他流動負債之付款淨額			(5,335)
向合營企業注資之付款	15		-
貸款予合營企業			(4,359)
合營企業償還貸款			4,359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出售現金)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811)

第 100 至 192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償還大眾貸款	22(b)	(1,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64,837
其他計息借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20(c)	18,028	18,028
償還其他計息借貸	20(c)	(57,000)	(57,000)
出售於附屬公司部分股權所得款項			-
非控股權益注資			14,91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7(c)(iii)	2,886	2,886
已付大眾貸款的利息	22(b)	(673)	(673)
已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25	(3,113)	(3,113)
已付其他計息借貸的利息		(4,973)	(4,97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的付款	26(b)	(5,774)	(5,774)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995)	(995)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7(b)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8,137	28,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860	27,86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67	99,467
外匯變動的影響		(3,633)	(3,6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23,694	123,694

第 100 至 192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並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所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1(c)。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會計政策所載者則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就此產生的結果構成就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除此基準外難以從其他明顯來源進行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中討論。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影響。然而，附註 20(c) 已包括額外披露以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的新披露要求，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其參與某一實體事務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透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實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均全數撇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權持有人之間於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 1(p)、(q) 及 (s) 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則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附註1(g))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之成本(見附註1(e))。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乃一間由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參予其財務及營運上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公司管理層。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定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安排其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f)及(m))。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應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一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1(g))。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是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期所計量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m))。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項目的損益的計算之內。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政策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成交價)列賬，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與成交價有別，且公平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此等投資隨後按以下方式入賬，惟須視乎其分類而定：

於持作交易的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均於損益確認。已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是有關股息或利息會按照附註1(x)(iii)及1(x)(iv)所載的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明確的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乃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

不屬任何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且個別於公平值儲備內的權益下累計。惟有例外情況，即該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同一工具於交投活躍的市場的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m))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呈列)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於技術上可行及可投入商業運作，且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資本化開發活動開支。可予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經常費用以及(倘適用)借貸成本(見附註1(z))。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該等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攤銷，且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技術	9至17年
- 產品許可證	12至17年
- 資本化開發成本	5至10年
- 客戶合約及相關客戶關係	1.5至10年
- 商標及其他	35個月至20年

攤銷的期間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檢討。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的實質情況所作評估，而無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根據租賃所持有的資產，如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融資租賃項下持有。倘租賃不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倘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當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入賬(見附註1(i))；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倘其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與位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則當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入賬，惟該樓宇亦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自先前承租人接收租約的時間。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的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數額或(倘較低)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而相關負債(經扣除融資支出後)則列作融資租賃責任入賬。折舊按相關租賃期間或(倘本集團將可能取得資產擁有權)資產的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使用年期載列於附註1(j)。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m)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金所隱含的融資支出於租賃期間於損益列支，使各會計期間就有關責任的餘款產生相若及穩定的定期費用。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列支。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以租賃作出的付款會於租期的會計期間內，按等同數額分期自損益中扣除，惟倘由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所獲租賃獎勵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時的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倘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見附註1(i))。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關注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會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 就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見附註1(e))而言，減值虧損乃按照附註1(m)(ii)將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若用於按照附註1(m)(ii)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將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以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並無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該項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將於損益內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購入成本(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的差額，已扣減過往就該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此等資產公平值其後任何增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其後公平值的增加能夠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其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列賬。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該款項會從貿易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並在撥備賬中撥回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之前自撥備賬中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以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賬中確認。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在商譽的情況下則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投資物業；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款項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得差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的其他資產賬面值，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值減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其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須採用與財政年度結束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m)(i)及1(m)(ii))。

中期期間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不使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有關增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回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的撥回金額，在出現撥回的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的扣減。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下的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1(m))，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包括權益部分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凡於換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不變，則按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以與不附帶換股權之同類負債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計算的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按公平值計量。權益部分初步按整體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與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差額確認。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將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兌換或贖回有關票據為止。

倘票據獲兌換，則資本儲備連同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資本儲備會直接撥回至保留利潤。

其他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不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按下列方式列賬：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h))之一部分。任何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部分數額之所得款項會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首先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而有關衍生部分之款項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部分隨後會按照附註1(h)再次計量。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損益中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續)

其他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將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以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獎勵公平值乃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權益內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該等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獎勵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後以二項式模式計量。倘該等僱員必須於無條件享有該等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獎勵之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該等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獎勵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計及該等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獎勵將予歸屬的可能性後，按歸屬期限予以分攤。

於歸屬期內，本集團管理層會檢討預期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獎勵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有關檢討年度的損益賬，除非原有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連同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則作別論。於歸屬日，本集團管理層會調整確認為一項支出的款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獎勵數目(連同資本儲備的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權款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獎勵獲行使(當其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中已確認金額時)或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獎勵屆滿(當其直接撥回至保留利潤)為止。

就長期激勵獎勵應以現金支付予僱員的公平值款額，於僱員無條件享有該等款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負債。經計及所有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後，負債於授出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

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中，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中入賬列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價值增加，並於合併時對銷。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再也無法撤銷該等福利及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兩者當中較早者發生時確認。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流動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流動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項為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產生，即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預期待外，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則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均會予以確認。能支持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會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若干例外乃該等來自以不可扣稅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倘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對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機，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限於很可能在日後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利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調低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會撥回該等扣減金額。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派發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流動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流動稅項資產可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計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流動稅項資產和清償流動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有關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付款時所招致損失的合約。

當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平值首先確認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已作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中收取之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釐定，或經比較在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在沒有擔保情況下貸方估計會收取之利率(如該等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以參考利率差額的方式估計。對有關已作出擔保的應收取或將收取的代價，則其有關代價將根據集團政策確認於該等資產所歸屬的類別內。倘並無收取或無法收取有關代價，則於首次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中作出支銷。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續))

對已作出的財務擔保並確認為遞延收入之金額，將按照其擔保期內在損益中分期攤銷。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向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預期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將超過目前有關該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即首次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集團根據附註1(w)(iii)確認撥備。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即於收購日期的現有責任)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須可以可靠地計量。於以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乃按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根據附註1(w)(iii)所釐定的金額之間的較高者予以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不能以可靠的方式公平估算或並非於收購日期的現有責任)於附註1(w)(iii)披露。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數額涉及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計的開支現值呈列。

倘不一定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甚微。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甚微。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與成本(倘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則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賬中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

當客戶擁有貨品的所有權並承擔貨品損失的風險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收益確認的實際時間點取決於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銷售回扣及銷售退貨。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內，按等同數額分期自損益中確認，惟倘由另一種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所獲授租賃獎勵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其賺取時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權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股價轉為除息股價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助及將遵照其附帶之條件時，便會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政府補助。補貼本集團開支之補助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系統性於損益賬確認為收益。補貼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隨後並根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性於損益賬確認。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美元」)。財務狀況表之項目(包括在綜合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收市的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分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數額會於出售損益確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該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關聯方

- (a) 有以下情況的個人及其近親與本集團關聯：
 - (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夠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一、關聯方(續)

- (b) 如有以下情況則該實體與本集團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成員公司(即是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為成員公司的同一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 (vi) 該實體由(a)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節界定的個人對該實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二、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分配資料予本集團各項業務性質及所在地區及評估該等業務及所在地區的表現的目的，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釐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計算，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2，26及29載述有關商譽減值、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以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分銷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競爭者為應對市況變化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重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呈列。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入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計算。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的數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作出，並考慮到預期發生的技術上的變化。如果原來估計發生重大變化，未來期間內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將被調整。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修訂。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僅限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資產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判斷作出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利潤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果很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此跡象，本集團會就該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該資產之減值虧損。事實及情況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及可能須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這會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即使並無減值跡象，商譽及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亦會每年進行至少一次減值測試。

收入及分部報告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指定的經銷商及醫院進行醫療器械的銷售中取得收入。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產品保修期。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僅在買賣雙方協定的時間內經管理層決定及批准才可予換貨。

按主要分類劃分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骨科醫療器械		210,158
心血管介入產品		
- 藥物洗脫支架		131,844
- 其他		5,851
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		
- TAA AAA 覆膜支架		14,863
- 其他		4,029
電生理醫療器械		6,961
神經介入產品		8,769
外科醫療器械		5,535
糖尿病及內分泌醫療器械		1,600
租金收入		311
		389,9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有關本集團最大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9(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如下：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的業務性質及所在地區組織的部門管理其業務。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七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骨科醫療器械業務：銷售、製造、研究及開發骨科醫療器械。

心血管介入產品業務：銷售、生產、研究及開發心血管用器械，如藥物洗脫支架。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一) 分部報告(續)

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業務：銷售、生產、研究及開發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

電生理醫療器械業務：銷售、製造、研究及開發電生理醫療器械。

神經介入產品業務：銷售、生產、研究及開發神經介入產品。

外科醫療器械業務：銷售、生產、研究及開發外科手術器械。

糖尿病及內分泌醫療器械業務：銷售、製造、研究及開發糖尿病相關的器械。

(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乃根據以下基準監控每項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計息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所產生的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然而，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援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專業知識)不會被計量。

用於計量呈報分部利潤(虧損)的方式為「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淨額」。並非特別計入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未獲分配的匯兌收益(虧損)、未獲分配的公司收入及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開支及中國股息預扣稅)乃自分部利潤(虧損)淨額中扣除。

除接獲有關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淨額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外部客戶收入、折舊及攤銷、所得稅、存貨撇減、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及經營分部業務所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的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呈列)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一) 分部報告(續)

(一)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美元
	骨科醫療 器械業務	心血管 介入產品業務	大動脈及 外周血管 介入產品業務	電生理醫療 器械業務	神經介入 產品業務	外科醫療 器械業務	糖尿病 及內分泌 醫療器械業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醫療器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000,000
- 租金收入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100,000
可呈報分部(虧損) 利潤淨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100,000)
年內折舊及攤銷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100,000
所得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100,000
存貨撥備增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100,000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1,000,000		1,000,000
- 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			1,000,000					1,000,000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100,000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100,00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100,000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一) 分部報告(續)

(一)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美元
	骨科醫療 器械業務 千美元	心血管 介入產品業務 千美元	大動脈及 外周血管 介入產品業務 千美元	電生理醫療 器械業務 千美元	神經介入 產品業務 千美元	外科醫療 器械業務 千美元	糖尿病 及內分泌 醫療器械業務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醫療器械	210,158	137,695	18,892	6,961	8,769	5,535	1,600	389,610
- 租金收入	-	246	-	-	65	-	-	311
	210,158	137,941	18,892	6,961	8,834	5,535	1,600	389,921
可呈報分部(虧損) 利潤淨額	(27,394)	57,845	6,420	(2,658)	2,635	(4,193)	(1,580)	31,075
年內折舊及攤銷	23,813	8,790	593	856	524	1,394	111	36,081
所得稅	885	7,938	976	-	39	-	-	9,838
存貨撥備(撥回) 增加	(338)	538	114	69	-	465	66	914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商譽	999	-	-	-	-	-	-	999
可呈報分部資產	379,682	321,181	46,378	18,185	15,399	20,831	3,688	805,34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4,744	23,065	8,701	903	375	846	34	68,668
可呈報分部負債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一) 分部報告(續)

(1) 可呈報分部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利潤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利潤淨額	31,075	31,075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開支	(2,795)	(2,795)
未分配的匯兌(虧損)收益	6,270	6,2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8(b))	-	-
未分配的開支淨額	(19,481)	(19,481)
年度綜合利潤	15,069	15,069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805,344	805,344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85,131)	(85,131)
	720,213	720,213
未分配的公司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78	54,278
- 其他	59	59
	54,337	54,337
綜合資產總額	774,550	774,550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1,502	281,502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85,131)	(85,13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3(b))	1,855	1,855
可換股債券(附註25)	147,769	147,769
衍生金融負債	23	23
計息借貸	80,355	80,35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	-
未分配的公司負債	1,698	1,698
綜合負債總額	428,071	428,071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一) 分部報告(續)

(一) 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擁有的權益(「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之資料。客戶的地域位置以貨品發往地點為根據。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以資產具體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而言)其被分配至的業務經營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及業務經營所在地點(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而言)為根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中國(居籍地國家)	3,111	178,899
北美洲	1,111	91,998
歐洲	1,111	60,850
亞洲(除中國)	1,111	39,241
南美洲	1,111	13,179
其他	1,111	5,754
	11,111	211,022
	389,921	389,921

指明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中國(居籍地國家)	111	259,653
北美洲	1,111	122,321
歐洲	1,111	10,536
亞洲(除中國)	1,111	5,740
南美洲	1,111	279
	11,111	138,876
	398,529	398,529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呈列)

其他收入及(虧損) 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12,448	12,44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43	843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附註16)	42	42
	13,333	13,333

附註：政府補助大部分為政府為鼓勵研發項目而提供的資助。

於「其他收入」中確認的政府補助計入無條件補助2,55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433,000美元)，以補償本集團已產生的研發開支及轉撥自遞延收入的有條件補助5,60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8,015,000美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補助所附帶的條件。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560)	(560)
匯兌(虧損) 收益淨額	6,733	6,73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63	263
可換股債券之減值虧損(附註16)	-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壞之保險賠償	-	-
其他	908	908
	7,344	7,344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呈列)

除稅前利潤(續)

除稅前利潤 (虧損)已扣除 (計入)以下各項:(續)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其他項目)		
攤銷*		
- 土地使用權(附註10)	-	378
- 無形資產(附註11)	1,290	5,670
	1,290	6,048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0)	30,983	30,983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的款項	(950)	(950)
	30,033	30,033
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3	1,473
- 無形資產(附註11)	-	-
- 商譽(附註12)	999	999
- 可換股債券(附註16)	-	-
	2,472	2,472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7,732	7,73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11	311
研發成本(不包括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	49,546	49,546
存貨成本*(附註18(b))	125,068	125,068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001	1,001
- 非審核服務(附註)	-	-
	1,001	1,001



除稅前利潤(續)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主要與建議收購有關。

- *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金額41,37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9,304,000美元)，該項金額亦按各項開支類別計入於上文或附註5(b)個別披露的各項總額。
- ## 研發成本(不包括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包括研發部門僱員成本27,06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4,245,000美元) 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3,40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395,000美元)以及存貨成本6,75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204,000美元)，分別計入於附註5(b)披露的總僱員成本、於附註5(c)披露的折舊及於附註18(b)披露的存貨成本內。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流動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9,675	9,6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95	195
	9,870	9,870
流動期稅項 - 其他司法權區		
年度撥備	1,294	1,2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22)
	1,272	1,272
遞延稅項		11,142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3(b))	(925)	(925)
	10,217	10,21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續)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附屬公司毋須於當地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 16.5%(二零一六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 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有權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 15% 的五家企業除外，乃因他們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稅函二零零九年第 203 號文，倘若一家企業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確認期內有權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 15%。

除非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條例所列的若干規定，並因而有權享受 5% 之優惠稅率，否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亦就由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積累的盈利獲得的股息分派按 10% 之稅率對境外投資者徵收預扣稅。

美國企業稅

於美國，本集團按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 35% 加各州政府稅率納稅。就美國聯邦稅及州政府稅而言，本集團於美國錄得經營虧損淨額，可結轉至最多 20 年。

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稅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美國企業稅法引入重大變更。稅法於二零一八年生效，聯邦企業稅率由 35% 降至 21% 並對若干外來盈利及若干關聯方付款新增稅項，即分別為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收入及侵蝕稅基。此外，新法律將經營虧損淨額的結轉期由 20 年修訂為無期限。強制性遣返稅(一次性過渡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美國並無任何受控海外附屬公司。

本集團其他實體的稅項均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適用的所得稅稅率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管理層對於報告期後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的評估，概無就若干虧損實體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	25,286	25,286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於相關國家 或地區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	5,661	5,661
中國優惠稅率的影響	(4,755)	(4,755)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開支的影響	(1,530)	(1,530)
其他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2,342	2,342
研究及開發開支超額抵扣的影響	(1,703)	(1,70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9,830	9,830
出售附屬公司之無須課稅收益的影響	-	-
集團內重組產生可扣減虧損的影響	(207)	(2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3	173
其他	406	406
實際稅項開支	10,217	10,217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呈列)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美元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以股權支付 (附註)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常兆華	
非執行董事						
蘆田典裕						
白藤泰司						
陳微微						
馮軍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
劉國恩						
邵春陽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美元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以股權支付 (附註)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常兆華	-	60	-	-	928	988
非執行董事						
蘆田典裕	-	-	-	-	-	-
白藤泰司	-	-	-	-	-	-
陳微微	-	-	-	-	-	-
馮軍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澤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16	-	-	-	-	16
周嘉鴻	42	-	-	-	-	42
劉國恩	38	-	-	-	-	38
邵春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3	-	-	-	-	13
	109	60	-	-	928	1,097

附註：該等金額表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u)(ii))計量，根據有關政策，該估值包括在歸屬前沒收的權益工具在過往年度產生的撥回金額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6。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為董事(二零一六年：一名)，其薪酬披露於附註7。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六年：四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53
退休計劃供款	-	27
酌情花紅	-	856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	-	323
以股份為基礎以現金支付	-	209
		2,768

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
6,0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1
7,0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1	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18,823,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14,141,000 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33,678,000 股(二零一六年：1,422,891,000 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1,422,891	1,426,569
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影響	-	-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1,000	7,454
股份獎勵計劃下股份的影響	(1,213)	(11,1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33,678	1,422,891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18,823,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14,141,000 美元)及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74,699,000 股(二零一六年：1,438,090,000 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433,678	1,422,891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	41,021	15,1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474,699	1,438,090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入年內視作將可換股債券(附註 25)轉換為普通股的潛在影響，乃由於他們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呈列)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賬面值對賬

	持作 自用的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設備及機器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傢俬及裝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投資物業 千美元	土地使用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3,399	15,401	120,714	39,718	3,076	23,049	345,357	-	19,202	364,559
匯兌調整	(8,420)	(973)	(4,114)	(1,068)	(193)	(1,312)	(16,080)	(267)	(1,213)	(17,560)
轉至投資物業	(6,530)	-	-	-	-	-	(6,530)	6,530	-	-
轉自在建工程	22,737	-	9,317	5,608	-	(37,662)	-	-	-	-
添置	932	244	7,814	966	55	36,787	46,798	-	-	46,798
出售	(1,638)	(140)	(3,564)	(3,438)	(89)	-	(8,869)	-	(349)	(9,2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0,200	14,428	122,967	41,134	2,849	17,864	349,442	6,263	17,859	374,363
匯兌調整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6,666	1,111	1,111	11,111
轉自在建工程	1,111	-	1,111	1,111	-	(3,333)	-	-	-	-
添置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6,666	1,111	1,111	11,111
出售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	(6,666)	-	(1,111)	(11,1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00	15,539	125,078	43,245	3,960	15,734	376,856	7,374	18,970	393,100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續)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美國		
- 中期租賃		14,007
- 永久		4,839
於中國		18,846
- 中期租賃		140,657
		159,503
即：		
投資物業，以成本列值		5,720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以成本列值		138,145
土地使用權		15,638
		159,5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9,277,000美元及114,31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4,629,000美元及76,317,000美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持作自用樓宇已作為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擔保抵押(見附註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北京及上海的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條款租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為10,08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8,217,000美元)，乃經參考並未由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的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而釐定。



無形資產

	技術 千美元	產品許可證 千美元	開發成本 資本化 千美元	客戶合約 及關聯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商標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252	8,754	39,844	9,810	1,484	75,144
匯兌調整	(80)	(559)	(3,227)	(166)	(3)	(4,035)
添置	-	-	16,622	-	248	16,8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172	8,195	53,239	9,644	1,729	87,979
匯兌調整	72	505	3,823	150	-	4,550
添置	-	-	17,535	-	598	18,1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44	8,700	74,597	9,794	2,327	110,6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16	3,617	3,231	3,956	107	14,927
匯兌調整	(81)	(257)	(303)	(126)	(3)	(770)
年內攤銷支出	1,437	630	2,351	1,156	96	5,6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72	3,990	5,279	4,986	200	19,827
匯兌調整	72	269	410	119	1	871
年內攤銷支出	1,400	624	2,651	1,129	104	5,908
年內減值支出	-	152	-	-	-	1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4	5,035	8,340	6,234	305	26,758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0	3,665	66,257	3,560	2,022	83,9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0	4,205	47,960	4,658	1,529	68,152

可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主要涉及心血管介入產品、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電生理醫療器械及神經介入產品業務分部。無形資產中 46,775,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30,101,000 美元)尚不可動用。該等無形資產僅與資本化研發成本相關。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攤銷已按以下所示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研發成本	-	2,351
分銷成本	-	706
行政開支	-	2,613
	-	5,670

商譽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	81,482
匯兌調整	(1,7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9,756
匯兌調整	1,5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15
累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	26,019
匯兌調整	(1,720)
減值虧損	9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298
匯兌調整	1,5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58



商譽(續)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按營業地點及經營分部認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結餘分配至本集團骨科醫療器械業務分部項下 OrthoRecon 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七年期間財務預算(末年之業務呈穩定發展狀態)，該等計算方法運用現金流量預測。七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則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如下(根據過往經驗或外部資料來源)：

於預測期間的年度化收入增長率	5%-6%
毛利率	68%-70%
用於七年期後預測的平穩增長率	3%
除稅前貼現率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訂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 (「微創上海」) ⁽ⁱ⁾	中國	50,000,000 美元	100%	85.6%	14.4%	製造、分銷及 研發醫療器械
上海微創骨科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微創骨科」) ⁽ⁱⁱ⁾	中國	人民幣 359,029,750 元 人民幣 1,995,000,000 元	100%	-	100%	製造、分銷及 研發骨科醫療器械
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微創神通醫療」) ⁽ⁱⁱⁱ⁾	中國	人民幣 52,764,937/ 元 人民幣 53,500,000 元	84.2%	-	84.2%	製造、分銷及 研發醫療器械
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創電生理」) ^(iv)	中國	人民幣 70,031,250 元	81.93%	-	81.93%	製造、分銷及研發 電生理醫療器械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呈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蘇州微創脊柱創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微創」) ⁽ⁱⁱ⁾	中國	人民幣 30,827,703 元	100%	-	100%	製造、分銷及 研發骨科醫療器械
微創骨科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ⁱⁱ⁾	中國	62,199,723 美元 320,000,000 美元	100%	-	100%	製造、分銷及 研發骨科醫療器械
微創心脈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微創心脈」) ⁽ⁱⁱ⁾	中國	人民幣 53,978,147 元	61.79%	-	61.79%	製造、分銷及研發大動脈及 外周血管介入產品
東莞科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東莞科威」) ⁽ⁱⁱ⁾	中國	人民幣 73,125,000 元	61.54%	-	61.54%	製造、分銷及 研發外科醫療器械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微創心通」) ⁽ⁱⁱ⁾	中國	人民幣 12,793,939 元	67.83%	-	67.83%	研發醫療器械
微創優通醫療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嘉興優通」) ⁽ⁱⁱ⁾	中國	人民幣 32,500,000 元	60%	-	60%	研發醫療器械
嘉興微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ⁱⁱ⁾	中國	人民幣 105,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	100%	研發醫療器械
脈通醫療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ⁱⁱ⁾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	100%	製造、分銷及 研發醫療器械
蘇州微創關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ⁱⁱ⁾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	100%	製造、分銷及 研發骨科醫療器械
蘇州微創骨科醫療工具有限公司 ⁽ⁱⁱ⁾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	100%	製造、分銷及 研發骨科醫療器械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MicroPort Orthopedics Inc.	美國	1 美元	100%	-	100%	製造、分銷及 研發醫療器械
MicroPort Scientific Srl	意大利	2,000,000 歐元	100%	-	100%	分銷醫療器械
MicroPort Orthopedics Japan K.K.	日本	100,000,000 日元	100%	-	100%	分銷醫療器械
MicroPort Orthopedics Ltd.	加拿大	6,514,941 加元	100%	-	100%	分銷醫療器械
MicroPort Orthopedics B.V.	荷蘭	1 歐元	100%	-	100%	分銷醫療器械
MicroPort Scientific GmbH	德國	25,000 歐元	100%	-	100%	分銷醫療器械
MicroPort Scientific SAS	法國	37,000 歐元	100%	-	100%	分銷醫療器械
MicroPort Orthopedics NV	比利時	61,500 歐元	100%	-	100%	分銷醫療器械
MicroPort Scientific Ltd.	英國	1 英鎊	100%	-	100%	分銷醫療器械
MicroPort Orthopedics Global Supply Center Limited	香港	100 港元及 30,195,000 美元	100%	-	100%	分銷醫療器械

(i) 該等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ii) 該等附屬公司為本地企業。

(iii) 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該實體因由本集團控制而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列賬。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個別重要非控股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見下文)
 於聯營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見附註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見附註31b(iii))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5,000
		6,432
		-
		11,43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投資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 Lombard 有限公司(「Lombard」)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Lombard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1)按每股股份0.62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8,064,516股Lombard普通股，總額為5,000,000美元；及(2)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期限為五年，可根據若干條件予以延長(「Lombard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6)。

Lombard為一家以英國牛津郡為基地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推廣腹部大動脈瘤的微創治療，並於納斯達克上市，代號為EVAR。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Lombard的擁有權約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股本約28.85%(排除將Lombard可換股債券轉換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Lombard普通股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為5,000,000美元。

Lombard可換股債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0%計息，並具有換股選擇權，讓本集團有權於發行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止的期間，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90美元將之轉換為Lombard的普通股，惟受反攤薄條款所限。轉換選擇權被視為Lombard可換股債券的內嵌衍生工具部份，獨立於主合約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即時確認。付款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的款項的任何部份確認為債務部份。Lombard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損益內就債務部份確認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Lombard於納斯達克除牌並於OTCQX上市買賣，代號為EVARF。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Lombard虧損超過本集團於Lombard普通股的投資。本集團於Lombard股本權益的賬面值降至零。因此，投資虧損5,000,000美元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 Lombard 可換股債券(「Lombard」)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普通股的市值為92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831,000美元)，乃採用Lombard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價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Lombard可換股債券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並已重估Lombard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1,604,000美元於「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確認。Lombard可換股債券於年內的變動載於附註16。

於上海微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微創生命」)的投資

上海微創生命先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糖尿病及內分泌業務分部下醫療器械的製造、分銷及研發。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失去對上海微創生命的控制，其因此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海微創生命的有效權益為40%。有關出售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8(b)。上海微創生命並未上市，其市場報價並不可得。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個別重大聯營公司。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創領心律管理由微創上海及 LivaNova Holding SAS(前稱 Sorin CRM Holdings SAS)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微創上海持有創領心律管理 51% 權益及 LivaNova Holding SAS 持有餘下 49% 權益。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及創領心律管理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創領心律管理為合營企業。創領心律管理為非上市公司實體，其市場報價不可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創上海及 LivaNova Holding SAS 向創領心律管理分別注資人民幣 30,600,000 元(相當於 4,548,000 美元)及人民幣 29,400,000 元(相當於 4,543,000 美元)以及本集團於創領心律管理有效份額的年內虧損為 5,042,000 美元。

於 L.I.C. 可換股債券的投資

	債務部分 千美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32	3,499	9,931
利息收入(附註4)	537	-	537
減值虧損(附註5(c))	(1,604)	-	(1,604)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3,185)	(3,1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5	314	5,679

可供出售證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2,000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2,648	12,648
在製品	17,959	17,959
製成品	70,256	70,256
	100,863	100,863

確認為開支且於損益中入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17,329	117,329
存貨撥備增加	914	914
已售存貨的成本	118,243	118,243
直接確認為研發成本及分銷成本的存貨成本	6,825	6,825
	125,068	125,0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客戶	104,125	104,125
- 關聯方(附註31(c))	1,443	1,443
	105,568	105,568
減：呆賬撥備(附註19(b))	(5,385)	(5,385)
	100,183	100,183
可收回所得稅(附註23(a))	2,958	2,95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有關注資之款項(附註28(d))	4,000	4,000
其他應收賬款	10,109	10,109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7,250	117,2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502	11,502
	128,752	128,752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30,088	30,088
一至三個月	41,319	41,319
三至十二個月	19,142	19,142
超過十二個月	9,634	9,634
	100,183	100,183

貿易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30至360天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透過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見附註1(m)(i))。

呆賬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4,33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19
撇銷不可回收金額	—	—
匯兌調整	—	(2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6,09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385,000美元)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債項長期未償還且於其後並無收到任何還款的客戶或遭遇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按管理層的評估，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未被認為將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逾期或減值	—	70,238
逾期1個月以內	—	14,025
逾期1至3個月	—	8,107
逾期3個月以上	—	7,813
	—	29,945
	—	100,183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各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認為該等結餘可全部收回，管理層相信不必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7,22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5,506,000美元)。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例及法規。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		25,286	25,28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	5(c)	378	378
無形資產攤銷	5(c)	5,670	5,670
折舊	5(c)	30,033	30,033
商譽減值虧損	5(c)	999	999
可換股債券投資的減值虧損	5(c)	-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5(c)	-	-
融資成本	5(a)	16,704	16,704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	(843)	(843)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	4	(42)	(42)
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保險所得款項之收益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b)	-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4	(263)	(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4	560	56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3,941	3,94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及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5(b)	5,645	5,64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減少		1,183	1,1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55)	(4,9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71	1,871
遞延收入(減少) 增加		3,708	3,708
經營所得現金		89,875	89,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歸屬於綜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作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借貸 千美元 (附註22)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附註25)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8,541	147,769	296,3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6,943	-	6,943
償還計息借貸	(58,335)	-	(58,335)
已付計息借貸利息	(4,224)	-	(4,224)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3,154)	(3,1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5,616)	(3,154)	(58,770)
匯兌調整	610	-	61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5(a))	3,408	9,806	13,214
資本化借貸成本(附註5(a))	111	-	111
其他變動總額	3,519	9,806	13,3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54	154,421	251,4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流動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供應商		40,586
- 一間合營企業		326
		40,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389
應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89
		96,390
已收客戶的墊款		549
		96,939
非流動		
股份購回義務(附註)		-
其他應付款項		2,664
		2,664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附註 28(c) 所述視作出售部分微創心通股本權益向若干投資者(即微創心通非控股股本權益)授出認沽期權。

本集團錄得認沽期權的贖回價現值，作為資本儲備中相應價值減少的應付款項。認沽期權按攤銷成本列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股份購回義務的攤銷成本變動 1,132,000 美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上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19,093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1,23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210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152
一年以上		20,226
		40,912



計息借貸

於報告期末，計息借貸應償還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11	108,45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11	21,46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11	18,617
	1,111	40,085
	1,111	148,541

於報告期末，計息借貸的抵押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1,111	43,605
- 無抵押		1,111	64,415
		1,111	108,020
有抵押大冢貸款	(b)	1,111	40,355
有抵押其他借貸		1,111	166
		1,111	148,541

計息借貸(續)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由賬面淨值分別為8,725,000美元及110,75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4,094,000美元及72,743,000美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持作自用樓宇作抵押。

大眾貸款

本公司與Otsuka Holdings Co., Ltd.(本公司主要股東)附屬公司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Ltd.(「大眾醫療器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根據信貸協議，大眾醫療器械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達200,000,000美元的若干信貸融資，由三期貸款組成，即定期貸款A、定期貸款B及定期貸款C(統稱「大眾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定期貸款A及定期貸款C到期須予償還時，本公司已向大眾醫療器械悉數償還其本金總額160,000,000美元及有關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在定期貸款B到期須予償還時，本公司已向大眾醫療器械悉數償還其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及有關利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內撥備	10,969	10,969
已付暫繳稅	(7,283)	(7,283)
匯兌調整	(50)	(50)
有關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餘額	3,636	(1,973)
	1,663	1,663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列報為以下項目：		
可收回所得稅(附註19)		(2,958)
應繳所得稅	4,621	4,621
	1,663	1,66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

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產生遞延稅項的項目：	應計開支 千美元	一間中國 附屬公司 保留利潤的 預扣稅 千美元	就業務合併中 所收購資產 淨值所作之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08)	1,981	1,112	(331)	(346)
匯兌調整	159	(126)	(76)	(142)	(185)
於損益(計入) 扣除	(986)	-	136	(75)	(9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75	1,855	1,166	(523)	2,673
匯兌調整	11	11	11	11	44
於損益(計入) 扣除	(1,175)	(11)	(11)	(11)	(1,2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	1,855	1,166	(523)	2,509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11	(4,73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02)	3,283
	2,509	(1,45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v)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供動用的虧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若干附屬公司應佔累計稅項虧損156,34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23,723,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誠如附註6(a)所披露，稅法將經營虧損淨額結轉期由20年修訂為無期限。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於美國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110,223,000美元根據稅法並未屆滿。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1,370,000美元、1,742,000美元、4,102,000美元、9,712,000美元及29,195,000美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到期。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有關的暫時差額為320,24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38,012,000美元)，就應於分派該等保留利潤時支付的稅項而言，遞延稅項負債32,024,400美元(二零一六年：23,801,200美元)並無獲確認，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該等利潤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

遞延收入

	附註	研發項目的 政府資助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079	12	22,091
添置		11,723	-	11,723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4	(8,010)	(5)	(8,015)
匯兌調整		(1,563)	(2)	(1,5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229	1	14,230
添置		1,723	-	1,723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4	(1,723)	-	(1,723)
匯兌調整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9	1	14,230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計入附註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向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由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GIC」)全資擁有)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GIC可換股債券」)。GIC可換股債券按未償還結餘使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計息。根據GIC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債券持有人可按持有人選擇將部分或全部尚未行使債券結餘轉換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初步兌換價為每股6.84港元，惟須根據GIC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向Erudite Parent Limited及Owap Investment Pte Ltd(分別由Carlyle Group L.P.及GIC最終控制)發行本金總額65,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可換股債券(「Carlyle可換股債券」)。Carlyle可換股債券按未償還結餘使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計息。根據Carlyle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債券持有人可按持有人選擇將部分或全部尚未行使債券結餘轉換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初步兌換價為每股3.85港元，惟須根據於Carlyle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根據GIC可換股債券及Carlyle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該等可換股債券將以定額美元現金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根據附註1(p)(i)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權益部分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7,769	28,059	175,828
年內應計利息(附註5(a))	9,806	-	9,806
年內已付利息	(3,154)	-	(3,1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421	28,059	182,480

GIC可換股債券及Carlyle可換股債券均受本集團履行有關若干特定表現要求之契約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該等可換股債券將變成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督其遵守契約情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有關GIC可換股債券及Carlyle可換股債券的契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兌換上述可換股債券。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以股權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批准本公司普通股以1股拆分為10股的股份(「股份拆分」)，惟須待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以1股拆分為10股的股份亦適用於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因此，倘於所呈列年度初，股份已分拆，就已追溯經調整以反映1股分為10股之股份分拆的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資料呈列於下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權向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僱員及外部顧問發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權向本集團的董事、僱員或業務聯營公司發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批准修改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自0.425美元減至0.3062美元。上述購股權行使價的減少導致於修改日期的公平值增加316,000美元。公平值增加確認為餘下歸屬期的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以股權支付)(續)

(i) 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條件及公平值如下：

	購股權數目	公平值 千美元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公平值 美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以下日期授予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36,353,620	5,342	0.15	0.19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1,450,000	153	0.11	0.28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500,000	31	0.06	0.31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3,700,000	333	0.09	0.3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4,200,000	587	0.14	0.31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6,000,000	1,207	0.20	0.31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28,648,730	7,838	0.27	0.31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5,000,000	1,608	0.32	0.31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500,000	73	0.15	0.43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500,000	84	0.17	0.54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500,000	86	0.17	0.55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55	0.22	0.6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400,000	91	0.23	0.7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650,000	184	0.28	0.69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118	0.24	0.61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29,400,000	4,459	0.15	0.41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	53	0.18	0.5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2,000,000	306	0.15	0.39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40,970,000	6,737	0.16	0.4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700,000	122	0.17	0.5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750,000	199	0.27	0.64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23,340,000	7,308	0.31	0.72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3,277,472	950	0.29	0.74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2,000,000	559	0.28	0.95
	191,889,822	38,48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以股權支付)(續))

(i) 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條件及公平值如下：(續)

上述購股權按4至6年的訂明歸屬期分期歸屬。每期視作一次單獨的以股份支付酬金安排。購股權合約期限為10年。

	購股權數目	公平值 千美元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公平值 美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以下日期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7,500,000	791	0.11	0.28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250,000	34	0.14	0.43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230,940	363	0.30	0.31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500,000	136	0.27	0.6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750,000	185	0.25	0.58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1,354	0.14	0.4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13,300,000	2,354	0.18	0.59
	33,530,940	5,217		

上述購股權按4至7年的訂明歸屬期分期歸屬。每名僱員的歸屬期各有不同，乃基於聘用日期釐定。每期視作一次單獨的以股份支付酬金安排。購股權合約期限為10年。

	購股權數目	公平值 千美元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公平值 美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以下日期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1,500,000	97	0.06	0.31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500,000	33	0.07	0.31
	2,000,000	13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以股權支付)(續)

- (i) 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條件及公平值如下:(續)

上述購股權按4至5年的訂明歸屬期分期歸屬。每期視作一次單獨的以股份支付酬金安排。購股權合約期限為10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所授出的購股權乃於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之後行使。

	購股權數目	公平值 千美元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值 美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根據一項業務合併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4,000,000	411	0.10	0.42
授出之購股權總數	231,420,762	44,24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所收購業務的前任股東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歸屬。

-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0.41	81,388,390	0.41	81,388,390
年內授出	0.45	42,420,000	0.45	42,420,000
年內行使	0.34	(12,912,350)	0.34	(12,912,350)
年內沒收	0.47	(7,968,510)	0.47	(7,968,510)
年終尚未行使	0.43	102,927,530	0.43	102,927,530
年終可行使	0.34	23,092,530	0.34	23,092,530

於歸屬後，承授人可行使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止整個期間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5.80年(二零一六年：5.41年)。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以股權支付)(續))

(iii)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購股權而接受的服務之公平值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二項樹模式計量。購股權合約期限用作為此模式輸入數據。二項樹模式包含提早行使購股權之預期。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1.02 港元至 2.24 港元	1.02 港元至 2.24 港元
股價	3.36 港元至 4.95 港元	3.36 港元至 4.95 港元
行使價	3.48 港元至 4.95 港元	3.48 港元至 4.95 港元
預期變動(以二項樹模式所用的加權平均變動呈列)	40.20% 至 40.85%	40.20% 至 40.85%
購股權期限	10 年	10 年
次最佳行使因素	1.50 至 1.77	1.50 至 1.77
預期股息率	0%	0%
平均無風險利率	0.95% 至 1.31%	0.95% 至 1.31%
沒收率	0% 至 4.18%	0% 至 4.18%

預期變動乃參考與生產類似本集團產品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隱含波幅釐定。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預期股息率乃基於過往股息釐定。

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計及服務條件。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以股權支付))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批准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並以零代價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予本集團行政人員 7,118,378 股(二零一六年：6,361,486 股)股份，公平值為 4,918,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2,850,000 美元)，並以現金代價 9,617,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5,774,000 美元)購回 10,535,000 股(二零一六年：10,515,000 股)股份。

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反映為本公司資本儲備減少。換取授出股份所收取僱員服務公平值於損益內確認為員工成本，連同於資本儲備的相應增加，其乃基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職工購股計劃(「職工購股計劃」)(以股權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前，本集團採納多項職工購股計劃，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合夥企業(其合夥人包括本集團僱員)轉讓於微創心脈、微創電生理、微創神通醫療及微創心通 11%、15%、15.8% 及 13.3% 的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上海微創生命(見附註 28(b))、東莞科威(見附註 28(d))及嘉興優通(見附註 28(d))採納職工購股計劃並向合夥企業轉讓該等三家實體部分股本權益。

上述職工購股計劃的所有參與者均已按合夥協議內列明的金額購買各自合夥企業的股權。職工購股計劃均含有服務條件。倘本集團或本集團聯營公司於歸屬期內終止僱傭關係，參與計劃的僱員須將其於合夥企業擁有的股權轉讓予該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人士或當事方，且價格不得高於各合夥協議內列明的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就職工購股計劃確認開支，因轉讓代價與所轉讓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股權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微創電生理採納一項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電生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及微創電生理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批准。電生理購股權計劃向微創電生理管理層及僱員提供選擇權，可購買微創電生理的所有權權益。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微創電生理一股普通股。

	購股權數目	公平值 千美元	每份購股權 的加權平均 公平值 美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於以下日期授予微創電生理管理層 及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2,100,000	312	0.15	RMB5.93

上述購股權按 5 年的訂明歸屬期分期歸屬。每期視作一次單獨的以股份支付酬金安排。購股權合約期限為 10 年。

為換取購股權而接受的服務之公平值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二項樹模式計量。購股權合約期限用作此模式輸入數據。二項樹模式包含提早行使購股權之預期。主要假設包括微創電生理的股價及預期變動等。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研發成本	1,430	1,430
分銷成本	1,570	1,570
行政開支	2,645	2,645
	5,645	5,645

薪酬開支乃反映為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開支，而本集團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

長期激勵獎勵(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批准一項長期激勵(「長期激勵」)計劃。本公司可能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予本集團的若干海外僱員多項長期激勵獎勵，據此，合資格僱員於相關獎勵歸屬時將可收取現金付款。長期激勵將於授出日期之後的前四個週年每年歸屬25%，並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現金交收，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適用歸屬日期之後第三十日。交收金額將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長期激勵獎勵協議內列明日期之股價及於相關日期已歸屬獎勵單位數目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80,196份(二零一六年：5,111,624份)及2,467,785份(二零一六年：2,762,850份)長期激勵獎勵分別授出及行使以及689,006份(二零一六年：2,770,280份)長期激勵獎勵因僱員辭任而於歸屬前被沒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及可行使的長期激勵獎勵數目分別為9,814,928份及零(二零一六年：10,931,612份及零)。因長期激勵獎勵而產生的負債為4,271,458美元(二零一六年：3,630,250美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資本、儲備及股息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開始及結束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本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	241,854	14,723	211,815	468,406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8,902)	(8,902)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	-	2,505	-	2,505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17,485	-	17,48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7(c)(iii)	-	4,604	(1,718)	-	2,88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26(b)	-	-	(5,774)	-	(5,77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26(b)	-	-	2,850	-	2,850
根據其他流動負債結算發行股份	27(c)(iv)	-	1,973	-	-	1,9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	248,431	30,071	202,913	481,429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1	1,111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	-	1,111	-	1,11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7(c)(iii)	-	1,111	(1,111)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26(b)	-	-	(1,111)	-	(1,11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20(b)	-	-	1,111	-	1,111
批准上個年度股息	27(b)	-	-	-	(1,111)	(1,1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	249,542	28,960	201,802	494,418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方式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9港仙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股東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新股以代替現金。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應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合共2,295,000美元的現金股息。此外，本公司亦按每股5.958發行價發行合共1,596,103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因此，1,215,000美元已入賬至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股本

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	5,000,000	50
已發行且已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426,569	14	1,426,569	1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27(c)(iii))	8,912	-	8,912	-
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附註27(b))	-	-	-	-
根據其他流動負債結算發行股份 (附註27(c)(iv))	4,000	-	4,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9,481	14	1,439,481	1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於本公司的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的權利。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購回自身股份

年內，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見附註26(b))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自身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年 月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美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美元	已付 代價總額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	1,614,000	0.75	0.73	1,195
二零一七年四月	800,000	0.72	0.69	565
二零一七年五月	3,018,000	0.72	0.67	2,12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4,503,000	1.18	1.05	5,1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600,000	1.01	0.98	599
	10,535,000			9,617

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購回股份乃分類為庫存股份，並於資本儲備內呈列為減少。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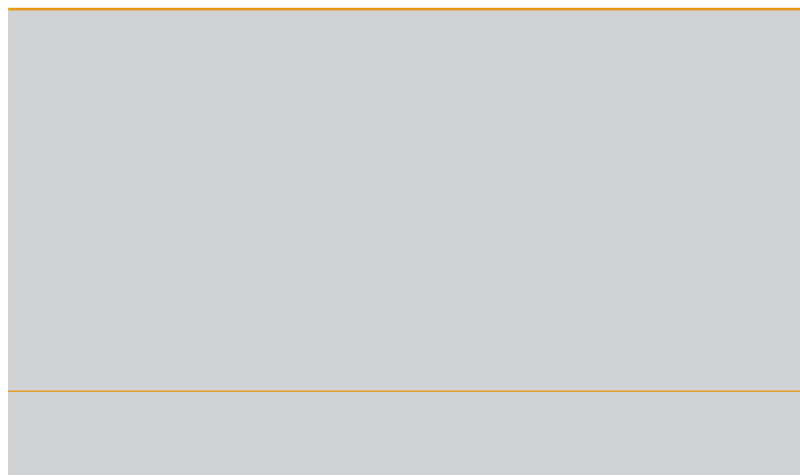
(股本(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概述如下：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代價 千美元	計入(轉自)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行使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	464,590	149	-	255	(106)
二零一六年二月	4,351,540	1,304	-	2,203	(899)
二零一六年四月	261,600	78	-	149	(71)
二零一六年五月	102,180	28	-	45	(17)
二零一六年六月	2,500	1	-	1	-
二零一六年七月	44,660	12	-	17	(5)
二零一六年八月	898,000	300	-	477	(177)
二零一六年九月	1,505,010	446	-	684	(238)
二零一六年十月	171,260	47	-	55	(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910,200	467	-	630	(16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00,810	54	-	88	(34)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股本(續)

根據其他流動負債結算發行的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收購東莞科威的合約協議(「該等協議」)，本集團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見附註30(a)(i))予東莞科威的一名賣方(「賣方」)。

根據該等協議，賣方須支付行使費用總額人民幣10,595,000元(「行使費用」，相當於1,671,000美元)全面行使購股權及於授出日期後第四週年起計二十二個交易日內通過本集團及賣方共同指定之代理人出售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獲得的所有股份(「強制股份出售」)。倘強制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減行使費用(「期權變現價值」)低於人民幣48,915,600元(「特定數額」，相當於7,305,000美元)，本集團應向賣方支付額外現金，即期權變現價值與特定數額之間的差額，而該付款將不高於特定數額。倘期權變現價值超過特定數額，賣方應現金支付超出數額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賣方出售因全面行使購股權所得的所有股份。實際期權變現價值約為人民幣2,022,000元(相等於302,000美元)。本集團其後向賣方支付7,006,000美元，即期權變現價值與特定數額之間的差額。行使費用總額1,973,000美元及實際期權變現價值已入賬至股份溢價。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有關儲備按附註1(y)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含以下內容：

- 本集團行政人員、僱員及外部顧問根據就附註1(u)(ii)中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獲授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
-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扣除授予本集團行政人員的股份之公平值)(見附註26(b))；
- 分配至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的金額(見附註1(p)(i))；
- 收購或攤薄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虧損)而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增加(減少)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見附註1(d))；及
- 股份購回義務的攤銷成本變動(見附註21及28(c))。

法定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按純利10%之比例向法定一般儲備撥付其保留盈利，直至儲備餘額達至其實收資本的50%。該儲備轉撥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為實收資本。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權益股東分派的儲備總額為463,7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51,344,000美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從而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成份、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非流動計息借貸(包括流動部份)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去基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數目之非累計擬派股息。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額為687,85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71,824,000美元)。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積極且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具有較高借貸水平而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利益及保障兩者之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受根據其有關資本規定之財務比率而由計息借貸和可換股債券的貸方契約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施加的有關貸款契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資本要求。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微創心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上海聯木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聯木」)、上海久深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久深」)及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張江科投」)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過往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217,800,000元(相等於31,746,000美元)向聯木及張江科投轉讓微創心脈合共12%的股權以及久深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5,550,000元認購微創心脈經擴大股本約1.9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增資協議已完成，且本集團於微創心脈持有約83.37%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佳泰」)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中金佳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51,5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中金佳泰轉讓微創心脈2.7830%之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華傑(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傑天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華傑天津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3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華傑天津轉讓微創心脈7.0249%之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華傑天津股權轉讓協議在雙方同意下終止。同日，本集團與上海阜釜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阜釜」)訂立一份新股權轉讓協議(「阜釜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3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阜釜轉讓微創心脈7.0249%之股權。華傑天津與阜釜的最終控制人相同。

聯木、久深、中金佳泰、華傑天津及阜釜均為第三方。張江科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續)

微創心脈(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股權轉讓協議、中金佳泰股權轉讓協議及阜釜股權轉讓協議均已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微創心脈的實際股權約為61.79%，且微創心脈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出售微創心脈部分股權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該出售被視為微創心脈股東(以權益持有人的身份)之間的交易。因此，48,637,000美元之金額(即人民幣399,300,000元總代價(相當於59,548,000美元)與於出售日期出售微創心脈股權所佔比例淨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已扣除相關稅項及法律費用)由微創心脈股東(以權益持有人的身份)之間進行分配。

○ 兩 輒補 . 2 圭 醞陪蕪 贏 软十土止扑, 慮錠 疹眉 絳燹髻鞫寧 曾熏涸 唁額尅餒 沃樂微創心脈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續)

微創心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微創心通約77.27%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微創心通原股東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心通投資者」)訂立股份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股東協議(統稱「心通協議」)。根據心通協議，心通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77,262,683元認購微創心通經擴大股本將予新發行的若干股權及自微創心通原股東(不包括本集團)收購若干股權。該等交易將透過以下三個步驟進行。

步驟一 微創心通其中一位原股東(「琛雪投資」)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9,090,910元向心通投資者轉讓其於微創心通所持4.49%股權。琛雪投資為合夥公司(其合夥人包括本集團僱員)。心通投資者亦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0,909,090元認購微創心通經擴大股本中新發行的12.22%；

步驟二 微創心通另一位原股東(「健益興禾」)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43,646,407元轉讓其所持微創心通經擴大股本中7.98%股權；及

步驟三 心通投資者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96,353,593元認購微創心通經擴大股本中新發行的4.54%。

心通投資者有權於心通協議所載各步驟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後就各步驟支付款項。上述步驟一及步驟二項下所發行新股本被視為本集團部分出售微創心通股權，而琛雪投資及健益興禾向心通投資者轉讓股權並非為本集團的交易。於完成心通協議後，本集團於微創心通的實際權益將攤薄至約64.7151%。

就被視作出售股份而言，本集團亦向心通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給予心通投資者權益要求本集團按心通協議項下指定代價重新收購彼等根據若干條件可贖回的股份。該等條件包括(i)微創心通未能於完成步驟一後六年內在聯交所上市；(ii)微創心通未能就其中一個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得監管機構的指定批准及(iii)完成步驟一後第四至六年。認沽期權確認為本集團購回自有股權的義務，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見附註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步驟一已完成。本集團於微創心通持有約67.83%的股權。

金額33,529,000美元為(A)(i)確認為交易部分的認沽期權賬面值；及(ii)微創心通已出售股份的淨資產之和，與(B)被視作出售微創心通部分權益的代價之間的差額，已於權益內資本儲備扣除。

視作部分出售的損益概無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因本公司於交易前後保留對微創心通的控制權。該出售被視為微創心通之間以其股權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有關心通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公告。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續)

其他附屬公司

東莞科威及嘉興優通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被視作透過增資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7,652,000美元)的方式向合夥公司(見附屬26(c))及投資者轉讓於東莞科威的38.46%股權。本集團亦被視作透過增資合共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1,990,000美元)的方式向另一家合夥公司(見附屬26(c))轉讓嘉興優通的40%股權。

本集團於視作出售後仍保留對東莞科威及嘉興優通的控制權。因此，總代價與於出售日期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股權所佔比例淨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269,000美元已於本集團資本儲備中扣除。

根據該等協議，增資分期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股本合共9,642,000美元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到，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1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下文呈列本集團所承受的上述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信貸要求超過特定數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以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會考慮特定客戶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前經濟環境。本集團會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按金，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自賬單日期起30至360天內到期。餘款逾期的債務人須結清所有未償付金額，方可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的6%(二零一六年：7%)及18%(二零一六年：19%)乃分別由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結欠。

有關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受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現金、銀行存款、計息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而產生。已發行浮息借貸及銀行現金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銀行存款及定息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概況(受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借款總額、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美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美元
定息金融工具淨額：				
銀行存款	0.30%-1.35%	983	0.30%-1.35%	983
計息借貸	4.35%	(18,020)	4.35%	(18,020)
其他應付款項	6.93%-8.26%	(104)	6.93%-8.26%	(104)
		(17,141)		(17,141)
浮息金融工具淨額：				
銀行現金	0%-1.10%	122,711	0%-1.10%	122,711
銀行存款	0.30%-1.71%	668	0.30%-1.71%	668
可換股債券投資	16.78%	6,432	16.78%	6,432
計息借貸	1.20%-7.66%	(130,521)	1.20%-7.66%	(130,521)
可換股債券	5.24%-9.52%	(147,769)	5.24%-9.52%	(147,769)
		(148,479)		(148,479)
		(165,620)		(165,62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分別減少 增加約 1,032,116 美元及 1,032,116 美元(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年內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分別減少 增加約 955,071 美元及 970,976 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可能會發生的瞬間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就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而需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的程度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乃估計為該等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於二零一六年的分析乃按同一基準進行。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i)買賣，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及美元，及(ii)中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海外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元或美元)的集團內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為美元。此並不包括將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外幣風險(以美元列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歐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歐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9	3,9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	2,971	8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7)	(338)	(16)
(應付)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7,265)	22,874	(113,399)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29	(17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承擔淨額				(4,198)	30,765	(112,71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外匯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千美元	外匯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千美元
人民幣(兌美元)		1,111 (1,111)	3%	(4,245)
	1%	111	(3)%	4,289
歐元(兌美元)		91 (91)	3%	91
	1%	91	(3)%	(91)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表示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合併影響，於報告期末就呈報目的按當前匯率換算為美元。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匯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集團間以並非借方或貸方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於二零一六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值等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等級(續)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聘外聘估值師為金融工具(包括大眾貸款內含的兌換選擇權以及Lombard可換股債券的兌換選擇權)進行估值。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由外聘估值師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本集團管理層審批。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之公平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Lombard可換股債券					
的兌換選擇權	16	314	-	-	3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之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Lombard可換股債券					
的兌換選擇權	16	3,499	-	-	3,499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大眾貸款的兌換選擇權	22(b)	23	-	-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在轉撥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波動比率
Lombard可換股債券的兌換選擇權	二項式點陣法模式	預期波幅	89.03%

Lombard可換股債券內含的兌換選擇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呈正相關關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將導致本集團利潤（虧損）增加/減少50,610美元及48,183美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145,193美元及237,302美元）。重新計量Lombard可換股債券的兌換選擇權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年內變動披露於附註16。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呈列)



重大關聯方交易

— (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以下關聯方訂立銷售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JIMRO Co., Ltd.(「JIMRO」)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最終控股方大冢控股有限公司(「大冢控股」)的附屬公司
Thai 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Thai Otsuka」)	大冢控股的附屬公司
Otsuka (Philippines) Pharmaceutical, Inc.(「Otsuka Philippines」)	大冢控股的附屬公司
P.T. Otsuka Indonesia(「Otsuka Indonesia」)	大冢控股的附屬公司
Otsuka Pakistan Ltd.(「Otsuka Pakistan」)	大冢控股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銷售交易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向以下關聯方銷售產品：		
JIMRO		130
Thai Otsuka	1,150	1,205
Otsuka Philippines	1,235	1,385
Otsuka Indonesia	-	406
Otsuka Pakistan	1,000	904
	1,000	4,030
貿易應收賬款收自：		
Thai Otsuka	1,000	675
Otsuka Philippines	187	187
Otsuka Indonesia	112	112
Otsuka Pakistan	400	400
創領心律管理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詳情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 (「盡善盡美」)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控股方
張江科投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Lead Power Global Limited(「Lead Power」)	股東為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
創領心律管理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從創領心律管理購買產品	-	1,302
盡善盡美收取的服務費	-	229
向Lead Power出售於MicroPort Neuro Tech Corp.的 部份股權	-	1,000
向盡善盡美出售於MicroPort Neuro Tech Corp.的 部份股權	-	1,000
代盡善盡美付款	-	-
向張江科投出售微創心脈的部分股權(附註28(a))	-	-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的應用

除有關創領心律管理及Lead Power的關聯方交易外，有關上述其他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要求的披露在董事會報告中提供。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呈列)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11	765,2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1	-
可供出售證券		1,111	-
		1,111	765,20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11	40,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	53,288
		1,111	93,935
流動負債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11	127,785
其他應付款項		1,111	1,593
計息借貸		1,111	40,355
衍生金融負債		1,111	23
		1,111	169,756
流動負債淨額		(1,111)	(75,8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1	689,386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111	40,000
可換股債券		1,111	147,769
其他應付款項		1,111	20,188
		1,111	207,957
資產淨值		1,111	481,429
資本及儲備	27(a)		
股本		1,111	14
儲備		1,111	481,415
權益總額		1,111	481,429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MicroPort Cardiac Rhythm B.V.(「買方」，於荷蘭註冊成立)及LivaNova(作為賣方，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代號：LIVN))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於法國的勞資委員會程序批准後訂立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買方透過微創醫療器械(香港)有限公司(「微創香港」)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法國的勞資委員會程序已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買方及LivaNova訂立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LivaNov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CRM業務(「收購事項」)，初步代價為190百萬美元，可作營運資金及其他慣例調整。

收購事項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的業務合併。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買方、微創香港與Sino Rhythm Limited(「SRL」，為第三方，由Yunfeng Fund III, L.P.全資擁有)訂立出資及股東協議(「出資及股東協議」)，據此，微創香港及SRL各自均已同意向買方出資以使買方完成收購事項。微創香港之出資應為總出資75%(即最高金額為150百萬美元)，而SRL之出資應為總出資25%(即最高金額為50百萬美元)。於出資及股東協議完成後，買方將由微創香港擁有75%及SRL擁有25%。

有關上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

- (b) 於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2.5港仙之末期股息，該末期股息尚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數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及新準則，但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內所帶來的影響。至今本集團已發現新訂準則的某些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於迄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資料進行，首次採納該等準則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會有不同，而於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會發現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財務報告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關於金融工具會計核算的現行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包括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計量。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工具確認和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要求(未作出實質性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頒佈釐釐資 活醞 青log 碧酸至量駱 礪炕適仇丘\ 月綢 聯騎 荏鈺錫綴 猿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一 (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含三種主要金融資產的分類標準：(1)以攤銷成本計量，(2)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FVTPL)以及(3)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

- 債務工具的分類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進行確定。倘債務工具被歸為FVTOCI類，則資產減值和出售收益 虧損按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 至於股本證券，不論何種商業模式，均歸為FVTPL類。唯一的特殊情況是，並非為交易性，主體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證券歸為FVTOCI類。倘股本證券指定為FVTOCI類，則只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可轉回。

本集團已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及按FVTPL計量之財務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言，為目前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因該等投資就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擬將其分類為FVTPL，並就該等投資於產生任何公平值變動時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就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而言，目前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選擇權及債務部分單獨計量，分別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將全部於可換股證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FVTPL，並就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出現任何公平值變動時於損益確認。根據迄今進行的公平值評估，本集團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負債計量和分類要求大體上未發生改變，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歸屬於該金融負債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指定歸為FVTPL類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歸為FVTPL類的金融負債，因此，該新要求不會對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任何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一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中的新減值模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損失事件無需在確認減值損失之前發生。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和事實及情況，將預期信用損失確認和計量為 12 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或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該新減值模型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提早確認。但仍需要更為詳盡的分析才能確定其影響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了一個確認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法)。

根據迄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的範疇：

一 (收入確認的時點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於附註 1(x) 披露。現時，源於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iii)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新收入準則應不會對其確認收入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論來自客戶的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目前本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並不常見)採用此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於提前收取付款時採用此政策。

提前付款在本集團與其客戶之安排中並不常見，而支付日期與法定轉讓完成日期(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之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時長一般為幾個月。

本集團已評估本集團提前付款計劃中的該部分對合約而言可能並不重大。

附退貨權的銷售

目前，當客戶可退換產品時，本集團估計退貨水平，並對收入和銷售成本進行調整。

本集團預計，當客戶有退貨權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入和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對預計將被退回的產品單獨確認退貨資產的新要求，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列報，因為本集團目前就預計退貨調整存貨的賬面值，而不是確認一項獨立的資產。

本集團計劃選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使用累計效應過渡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僅將該等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貨品之「期初」合約數目有限，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將作出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1(i)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性質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分別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訂立不同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租賃權利與義務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除非使用若干權宜實行方法，否則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付餘額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權宜實行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賃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劃分為經營租賃)租賃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之時間。如附註30(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物業及其他資產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10,464,000美元，大部份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款項部分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權宜實行方法之適用性、就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選擇及可行權益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益方法，本集團則需要重新評估其應用新定義下，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的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準則，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的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的比較資料。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將選擇採用此可行權益方法及將採取哪種過渡方法。

微創醫療科學有